附件-2

深圳对口扶贫地区来深参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拨付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 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会名称 |  |
| 举办地点 |  | 举办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展会主办单位 |  |
| 组团单位 |  | 带队领导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组团企业数 |  | 组团面积 | 平方米（ 标展） |
| 中心展台面积 | 平方米（ 标展） | 成交额（据实填报） |  |
| 实际经费支出合计 |  | 展位费 |  | 装修费 |  |
| 配套经贸活动费 |  | 其它 |  |
| 申请资助合计 |  | 展位费 |  | 装修费 |  | 配套经贸活动费 |  |
| 其他需说明事项 |  |
| 组团单位声明：我单位对上述情况及所附申请资料的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|
| 以下部分由审核部门填写 |
| 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项目上述组展情况属实。 初审人： 日 期：同意按以下经费拨付：展位费： 元；装修费： 元；配套经贸活动费： 元；合　计： 元。复核人： 审核人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